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
半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俭怀

检测单位：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刘新平

建设单位：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21400	邮编：	410203
地址：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文化产业园)6栋1楼	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荣企业公园C区4栋402号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完善项目编制依据，补充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文件，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最新技术规范文件；	P7，已补充完善编制依据
2	细化项目变动内容和变动原因；明确设备数量减少对产能和污染物排放的影响；核实各类原辅材料的年消耗量、包装方式、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完善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理特性和环境风险说明；核实水性油墨、塑料原料等关键物料的 VOCs 含量及环境风险说明；	P14, 已细化说明设备数量减少的原因， P16-17，核实原辅材料一览表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3	补充主要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各构筑物的容积尺寸等主要参数表；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详细参数(如活性炭类型、碘值、装填量、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等)；核实两个排气筒的设计风量与实际运行风量；核实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与废水排放标准的匹配性；	P26-27，已补充废水处理设备尺寸参数。 P30-33，已补充核实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4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P36-P37,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	完善附图、现场照片(各环保设施、排污口、危废间等)和附件。	P84-P85，已完善现场照片附图。
备注：修改内容以“____”为记。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1.1 验收工作由来	3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6
3.4 给、排水情况	17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治理设施	25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25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29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33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34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36
4.2 其他环保设施	36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4
6 验收执行标准	47
6.1 废水执行标准	47
6.2 废气执行标准	47
6.3 噪声执行标准	48

6.4 总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7.1.1 废水	49
7.1.2 废气	49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4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5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4 监测报告审核	56
9 验收监测结果	58
9.1 生产工况	5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8
9.2.1 废水	58
9.2.2 废气	60
9.2.3 噪声	62
9.2.4 固废	62
10 环境管理检查	6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65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65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6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67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9
11.1 验收监测结论	69
11.2 建议	71
附图和附件	7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2023 年 08 月 21 日，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投资了 1000 万元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 6178 m²，总建筑面积 8377 m²。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对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责改字（2024）30 号】，后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衡不罚字（2024）30 号】。建设单位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3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环评批复，文件号为（东环评【2025】4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的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91430424MACW09803M001Y。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东环评【2025】4 号）中确认，即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 6178 m²，总建筑面积 8377 m²。5 栋为印章垫生产区。一层设原料烘干、粉碎、密炼风干加工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二层设印章垫半成品仓库及员工宿舍；三层设印章垫成品仓库、裁剪区、办公

区。6 栋为印章半成品生产区。一层设原料半及成品仓库、破碎加工区、拌料区、注塑加工区。二层设成品、半成品区，三层设产品组装区、印刷区、辅材仓库、办公区。

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准书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2、验收内容

核查《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中批复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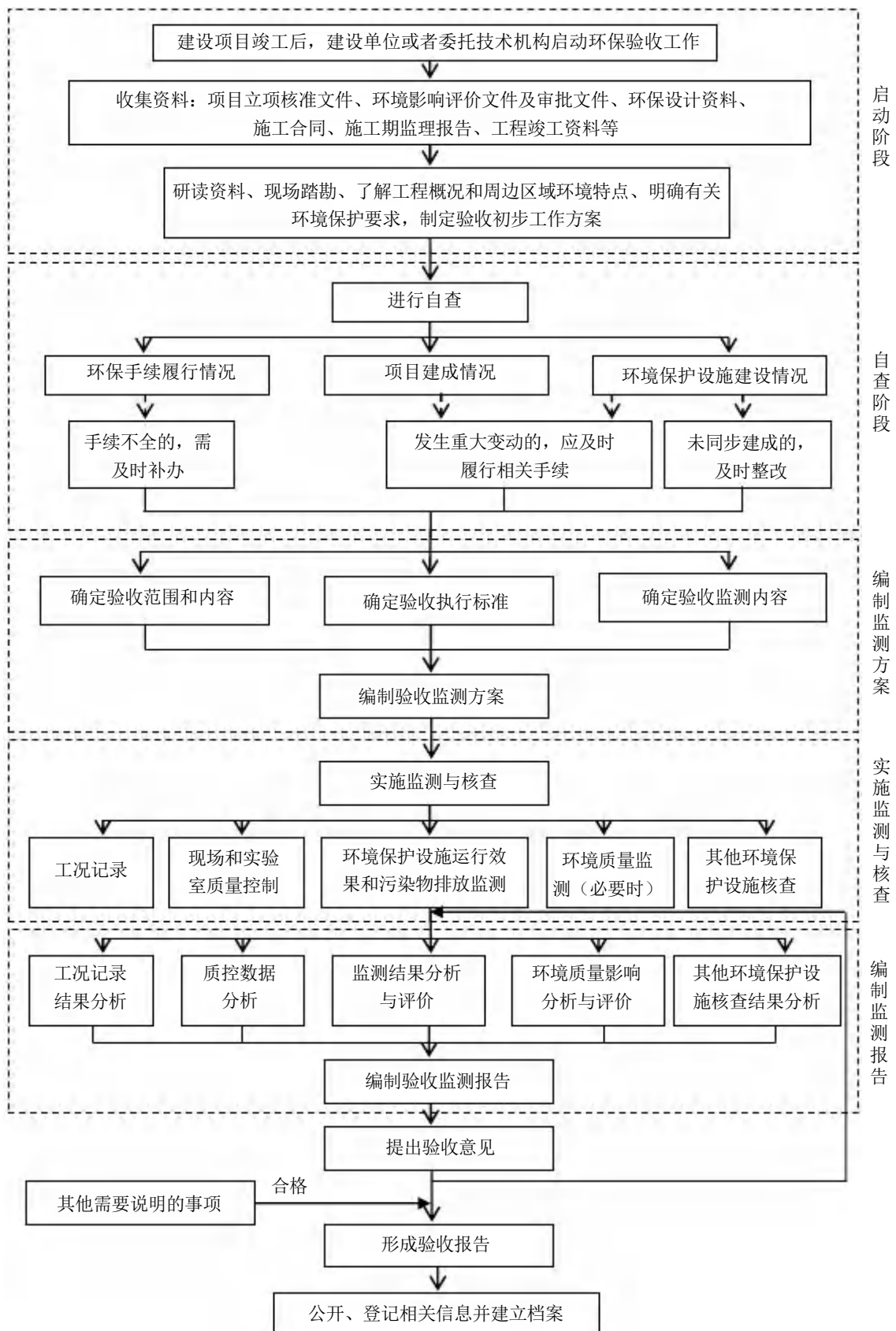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颁布，2014 年进行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5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实施；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责改字〔2024〕30 号】

(2)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衡不罚字〔2024〕030 号】

(3)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2025 年 1 月 3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东环评【2025】4 号）；

(5)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的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91430424MACW09803M001Y。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位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934551673，北纬 27.124416639。厂房整体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经开区印章文化产业园，周边用地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运输条件良好，可充分利用城镇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2、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衡东经开区印章文化产业园内，共建设两栋 3F 的生产厂房，整体呈西北-东南向的矩形，5#栋生产车间生产印章垫，6#栋生产车间生产印章壳体及印章半成品组装。5#栋 1F 东侧为原料烘干、粉碎、密炼及风干加工区、1F 西侧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2F 为印章垫半成品仓库；3F 西侧为印章垫成品仓库、3F 东侧北部为裁剪区，东侧南部为办公生活区。6#栋 1F 西侧北部为原料仓库、中部为破碎加工区、南部为半成品仓库、1F 东侧为拌料区及注塑加工区；2F 北侧为半成品区、南侧为成品区；3F 南侧为办公区，北侧西部为辅材仓库、东部为产品组装区。项目各生产车间按功能进行了合理的分区布局，各区域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最大限度的减少了物料输送流程，且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满足生产的流畅性，便于生产管理。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2411 文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的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30424MACW09803M001Y。

本项目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主要新建内容见表 3-4。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	------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		
环评情况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完成《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5 年 1 月 3 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出具了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评【2025】4 号）。		
工程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 6178 m ² ，总建筑面积 8377 m ² 。5 栋为印章垫生产区。一层设原料烘干、粉碎、密炼风干加工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二层设印章垫半成品仓库；三层设印章垫成品仓库、裁剪区、办公区。6 栋为印章半成品生产区。一层设原料半及成品仓库、破碎加工区、拌料区、注塑加工区。二层设成品、半成品区，三层设产品组装区、印刷区、辅材仓库、办公区。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35%		
劳动定员	4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280 天，壳体注塑生产为 2 班 12 小时制，印章垫生产、组装及印刷为 1 班 8 小时制。		
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试运营时间	2025 年 1 月		

项目位于衡东经开区印章文化产业园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点的新增。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其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				
二、大气环境				
1	金花完全小学	东	400m	师生共 400 人
2	金花村	西北、北、东	150-500m	居民点，约 70 户
3	瓦屋场	西	120-450m	居民点，约 25 户
4	陈家大屋	南、东南	190~500m	居民点，约 35 户
三、水环境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1	冰水	南	直线距离约 1500m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				
1	项目位于衡东经开区印章文化产业园内，园区内的企业和周边居民均使用自来水，周边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1、本项目主要新建内容见下表：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在衡东经济开发区印章文化产业园内建设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公司位于园区 5#栋、6#栋，主要建设 2 栋 3 层的生产厂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178 m²，总建筑面积约 8377 m²，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印章半成品的生产加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1	主体工程	印章垫生产区	位于园区 5#栋，共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201.4 m ² ，1F 东侧为原料烘干、粉碎、密炼及风干加工区、1F 西侧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2F 为印章垫半成品仓库及员工宿舍；3F 西侧为印章垫成品仓库、3F 东侧北部为裁剪区，东侧南部为办公区。	无员工宿舍
		印章半成品生产区	位于园区 6#栋，共 3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175.7 m ² ，1F 西侧北部为原料仓库、中部为破碎加工区、南部为半成品仓库、1F 东侧为拌料区及注塑加工区；2F 北侧为半成品区、南侧为成品区；3F 南侧为办公区，北侧西部为辅材仓库、东部为产品组装区。	否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室分别位于生产厂房的 3F，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等。员工食堂位于 5#栋 1F，员工宿舍位于 5#栋 2F。	无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区域已完善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用水来自于园区自来水供水系统。	否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否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沱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20m ³ /d）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否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壳体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DA001）排气筒排放； （2）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粉碎机配备防尘盖，且破碎过程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印刷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管/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DA002）排气筒排放； （6）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 （7）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竖井于楼顶排放。	（1）壳体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DA001）排气筒排放； （2）边角料破碎粉尘通过粉碎机配备防尘盖，且破碎过程设置在密闭隔间内，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印刷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管/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DA002）排气筒排放； （6）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 （4）食堂油烟：厂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本项目不设食堂，减少了食堂油烟的产生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门窗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否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衡东县污	否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沱水。	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20m ³ /d)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分类收集后均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污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否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内容基本一致,由于员工均为周边村民,厂内不设食宿,减少了食堂油烟的产生,该调整未加重环境影响,反而使得废气产生量降低,环境风险减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以下几种:

表 3-4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设计仪器设备			实际现有仪器设备(台)	备注
	名称	数量(台)	型号		
1	拌料机	2		2	拌料
2	注塑机	2	MA1600/570GII	1	注塑成型
3	注塑机	2	MA1600/380GII	1	
4	注塑机	3	MA1200/400GII	2	
5	注塑机	2	MA1200/400	1	
6	注塑机	1	HX m ² 58	1	
7	注塑机	1	MA3000/1800GII	1	
8	注塑机	4	HXM128	4	
9	注塑机	1	TW1200CIII-S3	1	
10	注塑机	2	HXM188	2	

11	注塑机	1	HXM98	1	
12	注塑机	1	MA1200III/400	1	
13	破碎机	10	/	4	边角料破碎
14	空压机	2	/	2	供气
15	油墨印刷机	2	/	2	壳体印刷
16	UV 打印机	4	/	3	壳体印刷
17	干燥机	1	/	1	白砂糖干燥
18	粉碎机	1	/	1	白砂糖粉碎
19	密炼机	1	/	1	白砂糖与PP混合密炼
20	造粒机	1	/	1	造粒
21	挤出机	5	/	5	挤出成型
22	冲床	6	/	6	印章垫裁切
23	空气能热水器	8	/	8	提供热水
24	轴流风机	2	/	2	风干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备数量有所差异，主要是注塑设备减少4台，破碎减少6台，UV打印机减少1台，该变动主要是由于企业发现现有设备可满足环评设计的产能产量，该变动不影响项目整体生产规模，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3、本项目新建设计生产规模及实际产能：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如下。

表 3-5 本项目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常用尺寸规格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年产量（万枚）	年产量（万枚）	
印章半成品	SL 印章半成品	280	280	圆形印章：直径 4.5 厘米； 长方形印章：长 5.5 厘米， 宽 4 厘米；椭圆形印章： 长轴 5.5 厘米，短轴 4.5 厘米；公司合同专用章： 直径 5.8cm；专用章：直径 4.0cm；公司合同专用章：
	SC 印章半成品	170	170	
小计		450	450	

			直径 5.8cm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印章半成品的重量约为 35g，则产品总重约为 160t。			

4、环评提出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提出部分整改要求，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主要问题	环评提出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排放，车间内臭气浓度较明显。	在各个注塑机废气产生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	注塑废气产生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
2	破碎产生的粉尘直接排放，未采取收集处理设施，破碎时破碎机附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逸散较严重。	破碎机设置在密闭的单独隔间内，使粉尘尽量沉降在隔间内。	破碎机设置在密闭的隔间内，粉碎机配备防尘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密炼废气由顶端集气管道收集，造粒机及挤出成型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合并引入“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密炼废气由顶端集气管道收集，造粒机及挤出成型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合并引入“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4	项目印章垫泡水废水未采取处理措施处理而直接排放，不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厂区设置印章垫泡水废水预处理装置，经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再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内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印章垫泡水废水预处理装置，自建一个日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的埋地式污水处理站。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20m ³ /d）预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已落实
5	项目未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未进行规范化暂存。	建议在 5#生产车间 1 楼东南角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用于固体废物的存储。	于项目 5#生产车间 1F 西北侧位置设置了一个 5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于项目 5#生产车间 1F 西南侧建设了 1 间 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及危废的分类贮存。	已落实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实际消耗情况，以试运行期间消耗情况的平均用量计，主要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最大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耗量	本项目年 耗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ABS	t	90	90	25	25kg/袋，外购
2	AS	t	40	40	5	25kg/袋，外购
3	PP	t	30	30	1	25kg/袋，外购
4	POM	t	20	20	2	25kg/袋，外购
5	色母粒	t	3	3	0.5	25kg/袋，外购
6	白砂糖	t	50	50	2	50kg/桶，外购
7	油墨	kg	2	2	1	1kg/桶，外购
8	金属配件	万枚	120	120	10	弹簧等外购
9	辅材	t	5	5	1	贴纸、塑料袋、包装材料等外购
10	水	m ³	5460	1290	/	园区自来水
11	电	万 kWh	100	100	/	市政供电

注：项目生产的印章半成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其规格、类型略有不同，但工艺基本一致，主要根据配比将 ABS、PS、PE、POM 等塑料粒子原料进行混合、注塑加工而成，其中约有 120 万枚印章需要加入弹簧等金属配件组装而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 270℃以上，熔化温度为 170℃左右。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
2	AS	AS 塑料是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无色透明的热塑性树脂，密度为 1.06~1.08g/cm ³ ，热变形温度为 82-105℃，AS 塑料热分解温度 280℃以上。具有高光泽、高透明、高冲击、良好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
3	POM	聚甲醛树脂，是一种具有高强度、高刚性和良好耐磨性的热塑性塑料。白色或淡黄色，可溶于某些有机溶剂，不溶于水。熔点为 165℃，热分解温度为 240℃，成型温度为 190~200℃。
4	PP	PP 为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密度为 0.91g/m ³ ，具有良好的折叠性能，树脂颗粒有蜡状质感。PP 塑料的成型温度在 160~220℃，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

5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	油墨	为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有机颜料 25%、水 15%、水性树脂 50%、消泡剂 2%、流平剂 2%、pH 质稳定剂 2%、分散剂 2%，湿润剂 2%。

3.4 给、排水情况

1、用水

本项目供水引自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验收期间工作人员约 40 人，项目主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印章垫泡水用水。以下数据均由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提供。各用水点年均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生产用水量及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 (t)	年均耗水量 (t)	日均废水产生 量 (t)	日均废水排放 量 (t)	年均废水产生 量 (t)
1	生活用水	1.6	450	1.36	1.36	380
2	印章垫泡水用水	3	840	1.6	1.6	450
3	合计	4.6	1290	2.96	2.96	830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日均用水量约为 4.6t/d，年均用水量约为 1290t/a。

2、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洣水。项目日均生活废水外排水量约为 1.36t/d，年均外排水量约为 380t/a。

印章垫泡水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洣水。项目日均生产废水外排水量约为 1.6t/d，年均工业污水外排水量约为 450t/a。

本项目日均外排水量约为 3.96t/d，外排水量约为 830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进行印章半成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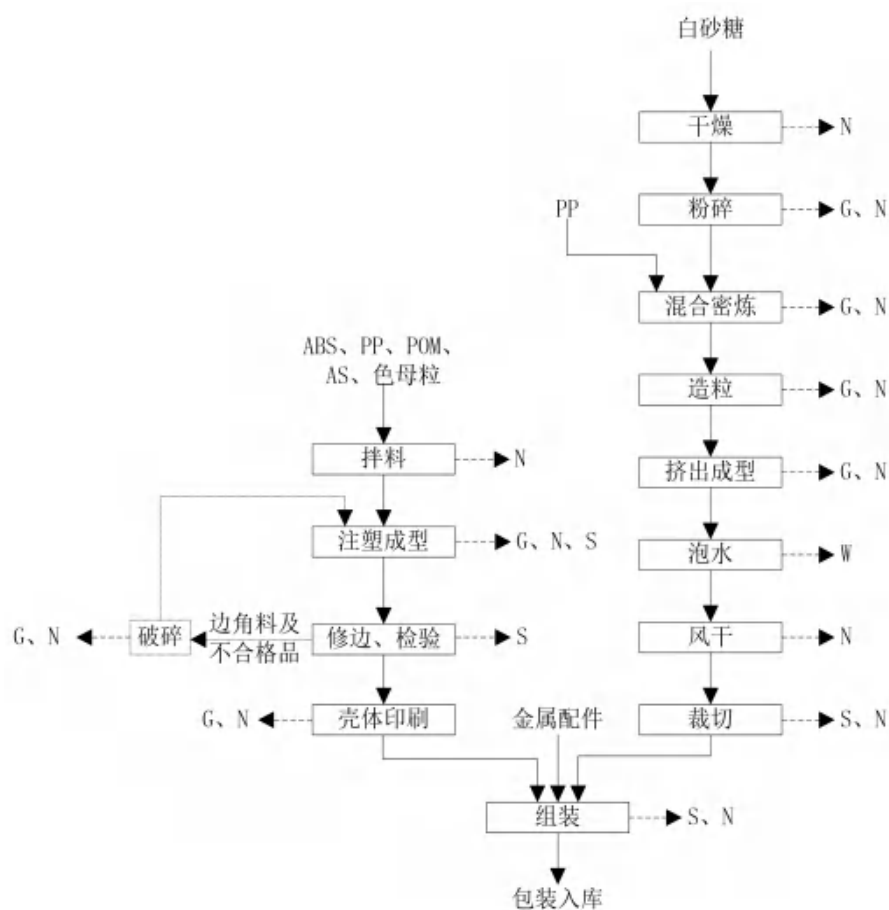


图3-1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项目生产的印章半成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其规格、类型略有不同，不同型号的印章采用不同的模具进行生产，但工艺基本一致，主要根据配比将ABS、AS、PP、POM等塑料粒子原料进行混合、注塑加工而成，其中约有100万枚印章需要加入弹簧等金属配件组装而成。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印章半成品制作主要涉及印章壳体注塑成型加工、印章垫成型加工及组装等工序。具体工艺流程为：

（1）印章壳体注塑成型加工：

1) 拌料：根据工艺设定的配比将ABS、AS、PP、POM等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利用拌料机进行拌料混合，外购塑料粒子粒径大于2mm，混料过程加盖，基本不产生粉尘，拌料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利用注塑机自带吸塑装置进入注塑机内，电加热料管，加热到一定温度（温度控制在200~22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在注塑机内以熔融状态高压射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待塑料粒子充满模具后暂停工作，等

到塑料定型，打开模具取出产品。本项目使用伺服电机，不需要额外进行强制冷却。本项目注塑机全自动生产，脱模时不需要使用脱模剂。注塑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3) 修边、检验：将注塑成型的塑料毛坯件采用注塑机自动修边或人工修边、检验后进入下道工序，修边、检验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毛坯件；

4) 破碎：项目修边、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化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5) 壳体印刷：通过油墨印刷机和UV打印机在壳体上印上商标，此过程使用水性油墨，项目油墨印刷机和UV打印机无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因此，印刷工序主要产生少量印刷有机废气和噪声。

(2) 印章垫成型加工

1) 干燥：将白砂糖投入干燥机中去除其中的水分，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2) 粉碎：经干燥处理的包砂糖经由进料装置输送至主机粉碎腔，物料与高速回转器件及颗粒之间互相冲击、碰撞、磨擦、剪切、挤压而实现超细粉碎。粉碎后的糖粉被上升的气流输送至叶轮分级区，在分级轮离心力和风机抽力的作用下，实现粗细粉的分离，合格的细粉由旋风收集器收集，粉尘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净化的气体由引风机排出，粉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粉碎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及噪声；

3) 混合密炼：将PP及糖粉加入密炼机中，通过机械拌合作用，使糖粉完全、均匀地分散在PP中。密炼时温度控制在120℃左右，使糖粉及PP充分混合、软化，转变为可塑状态。经过密炼机混炼的物料，在出料的时为黏性的块状物进入下道工序，密炼工序主要产生少量投料及混合粉尘、有机废气及噪声；

4) 造粒：经密炼得到的块状物料通过人工加入造粒机，造粒机温度控制在150℃左右，熔融物料从热口模挤出，再由冷切粒（风冷）系统切割成粒料入库储存，再进入下道工序。造粒工序主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噪声；

5) 挤出成型：将造粒得到的粒状物料加入挤出成型机，将加热后（温度在130~150℃左右）熔融物料传送至模头定型挤出要求尺寸的片材；挤出成型工序主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噪声；

6) 泡水：挤出成型的片材放入周转箱或水箱中，水箱中为水的温度约45℃，由空气能热水器提供热水，通过三次泡水将片材内的糖分溶解出来，泡水工序主

要产生废水；

7) 风干：经过泡水后的片材放入片材架上，采用轴流风机及空调进行风干处理去除片材内水分，风干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8) 裁切：根据需要的尺寸对风干后的印章垫片材采用冲床进行裁切，得到符合要求的印章垫，该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3) 组装

1) 组装：将印章壳体、印章垫、金属配件等按照作业指导书完成印章的组装；

2) 包装入库：将组装好的印章半成品采用塑料包装袋及包装纸盒按要求进行包装，再将成品存入仓库。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3、产污环节

表3-10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边角料破碎	粉尘	设置单独破碎间，加盖密闭操作，加强车间通风
	壳体印刷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白糖粉碎	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密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管/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造粒	非甲烷总烃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水处理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印章垫泡水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Leq (A)	机械设备运行
固废	生产加工	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地点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	无	否
3	规模	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 6178 m ² ,总建筑面积 8377 m ² 。5 栋为印章垫生产区。一层设原料烘干、粉碎、密炼风干加工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二层设印章垫半成品仓库;三层设印章垫成品仓库、裁剪区、办公区。6 栋为印章半成品生产区。一层设原料半及成品仓库、破碎加工区、拌料区、注塑加工区。二层设成品、半成品区,三层设产品组装区、印刷区、辅材仓库、办公区。	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 6178 m ² ,总建筑面积 8377 m ² 。5 栋为印章垫生产区。一层设原料烘干、粉碎、密炼风干加工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二层设印章垫半成品仓库;三层设印章垫成品仓库、裁剪区、办公区。6 栋为印章半成品生产区。一层设原料半及成品仓库、破碎加工区、拌料区、注塑加工区。二层设成品、半成品区,三层设产品组装区、印刷区、辅材仓库、办公区。	无	否
4	产品及产量	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	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	无	否
5	工艺	印章壳体加工:拌料、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壳体印刷 印章垫加工:干燥、粉碎、混合密炼、造粒、挤出成型、泡水、风干、裁切	印章壳体加工:拌料、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壳体印刷 印章垫加工:干燥、粉碎、混合密炼、造粒、挤出成型、泡水、风干、裁切	无	否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章半成品生产区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入;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印刷废气、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糖粉碎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 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放;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设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	环评设计: 食堂油烟安装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实际建设: 由于员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生产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等规定。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经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工均为周边村民,厂内不设食堂,减少了食堂油烟的产生,该调整未加重环境影响,反而使得废气产生量降低,环境风险减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7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建设 20 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衡东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无	否
8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其中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处理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矿物油及油桶、废含油抹	于项目 5#1F 生产厂房西北侧位置设了一个 5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于项目 5#生产厂房 1F 西南侧建设了 1 间 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及危废的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分类收集后均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9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级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使用隔声材料降噪等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带吸声、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及印章垫泡水废水。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衡东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已落实
印章垫泡水废水	印章垫泡水	生产废水建设 20 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因子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20m ³ /d）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可吸附有机卤素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该废水不会对衡东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升级废水处理工艺。	间接排放	已落实
雨水	雨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	已落实

一、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生产的，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冰水。

二、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印章垫泡水工序生产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洩水。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d，该设备为一体化设备，尺寸为长 4m*宽 2m*深 3m，采用地埋式安装。设备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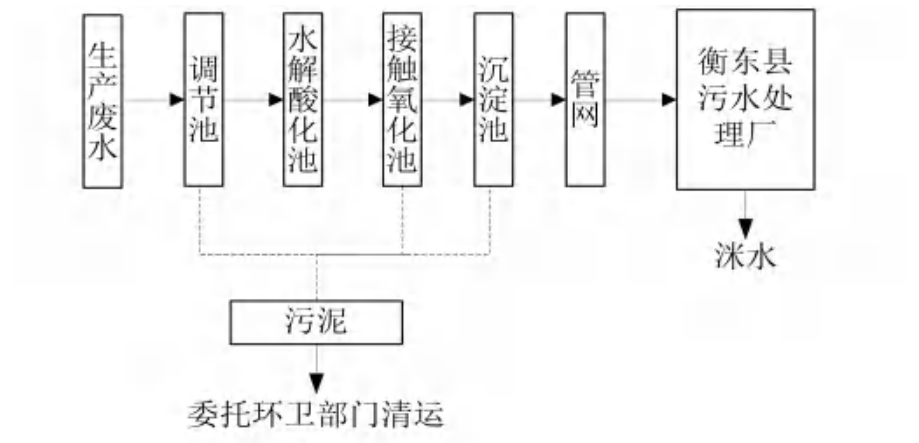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废水排放特性，项目生产废水后排入综合调节池预处理，调节池使污水充分地均质均量地混合贮存。调节池的污水经污水提升泵提升进入生物处理器，分别经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等步骤进行处理。

①调节池：本单元主要是均和水质、平衡水量，削减高峰水量对后续处理单元的冲击负荷，大大降低水量变化对处理效果的影响，减少处理构筑物的容积节省工程投资费用，便于系统自动化控制。

②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处理方法是一种介于好氧和厌氧处理法之间的方法，和其它工艺组合可以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处理效率。水解酸化工艺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③接触氧化池：废水的好氧生物处理是一种有氧的情况下，以好氧微生物为主对有机物进行降解的一种处理方法。废水中存在的各种有机物，以胶体状、溶解态的有机物为主，作为微生物的营养源。这些有机物经过一系列的生物反应，

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无机物质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

④沉淀池：本单元主要是利用重力的作用使废水中的悬浮物、生物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或生物膜与水分离，形成泥水界面。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20m³/d）预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三、雨水收集

项目厂区内已分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沿雨水管网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雨水沿雨水沟引至园区雨水管网中。

四、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处理能力、进出水质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衡东县洙水镇金花村，项目一期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获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并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获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二期扩建提质改造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获得环评批复（衡环评〔2015〕087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获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衡环发〔2016〕98 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运营单位为衡东县长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现有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Cr≤270mg/L，BOD5≤135mg/L，NH3-N≤25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处理工艺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采用氧化沟（A/A/C）强化处理+加药除磷+盘式纤维过滤+液氯消毒方案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排入金花港汇入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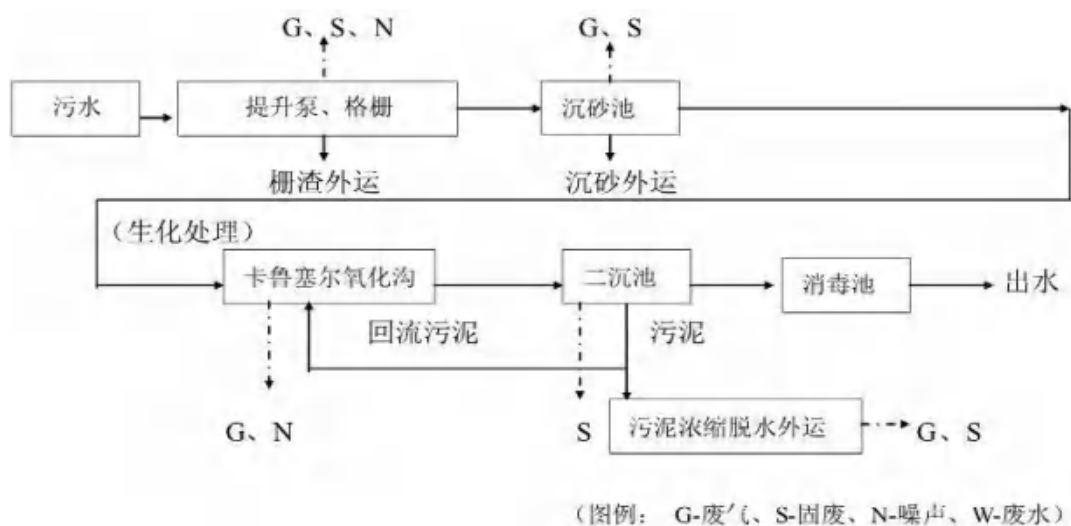


图 4-2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服务范围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衡东县洣水以东老城区的生活污水。



图4-3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根据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图，本项目属于其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80t/a(4.4m³/d)，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占其处理能力的 0.0146%，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450t/a(11.2m³/d)，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占其处理能力的 0.0373%，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产污水。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20m³/d）预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该废水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衡东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故项目废水不会对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形成冲击。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不良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糖粉碎过程产生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等。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型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注塑废气	有组织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章半成品生产区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规定。	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已落实
破碎废气	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入；	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放	已落实

废气类型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印刷废气	无组织排放	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设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	有组织排放	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规定；	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规定；	已落实
糖粉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恶臭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	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	已落实
食堂油烟	/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

一、有机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及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注塑有机废气

厂内共设有16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上均配备有废气收集装置，并配套设置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6#厂房外东北侧，用于收集注塑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均设有一根废气收集管道，由该收集管道将单台注塑机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连通主收集管道。废气收集的主管道直径约600mm。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有两级活性炭吸附箱，每个箱体高约1.5m、宽约1m、长约2.5m。该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功率为18.5kw，风量均为12000-20000m³/h。排气筒高度均为15m，其管道直径约500mm。

(2)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有机废气

厂内设有1台密炼机、1台造粒机及5台挤出成型机，每台机器设备上均配

备有废气收集装置，并配套设置废气处理装置，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6#厂房外西南侧，用于收集该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每台机器设备上方均设有一根废气收集管道，由该收集管道将单台机器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连通主收集管道。废气收集的主管道直径约600mm。废气处理装置共设有一个布袋收集箱及两级活性炭吸附箱，总箱体高约1.5m、宽约1m、长约3m。该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风量约为8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15m，其管道直径约500mm。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內的吸附单元组成。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中常用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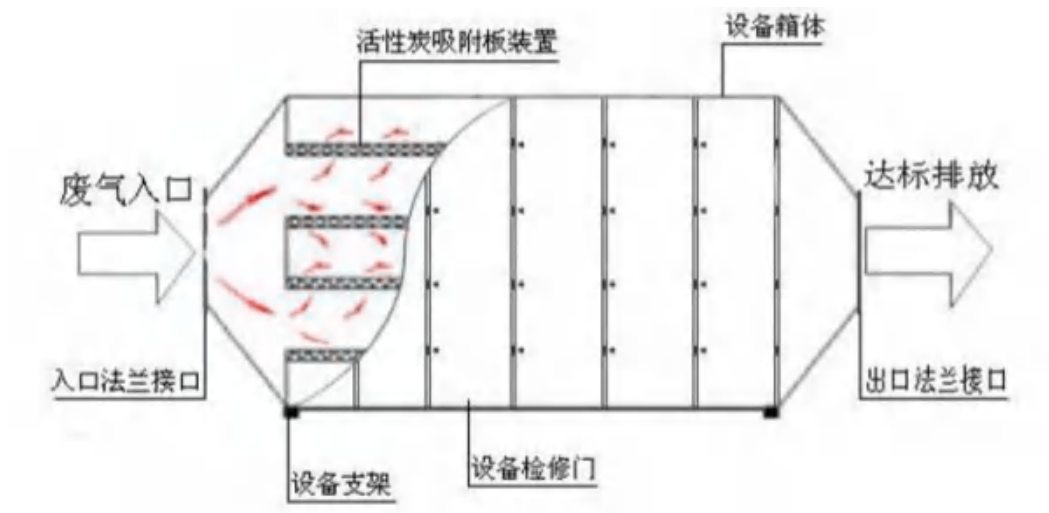


图 3-4 活性炭吸附工艺

3、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所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密炼、

造粒、挤出成型工艺产生的废气所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装置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法技术属于其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废气处理可行技术。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中常用技术，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工艺中产生少量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成熟，经济可行性高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且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废气的去除效率较高。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4、废气主要处理设备

废气主要处理设备见下表：

表 4-3 废气主要处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配套设备情况	数量	备注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	集气罩	16 个	304 不锈钢
2	风机	1 台	12000-20000m ³ /h
3	活性炭箱	2 台	1.5m*1m*2.5m
4	排气筒	1 根	15m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1	集气罩	5 个	304 不锈钢
2	风机	1 台	8000m ³ /h
3	布袋除尘箱	1 套	∕

4	活性炭箱	2 台	1.5m*1m*3m
5	排气筒	1 根	15m
糖粉碎粉尘废气			
1	集气罩	5 个	304 不锈钢
2	风机	1 台	12000-20000m ³ /h
3	旋风除尘+布袋收集	1 套	/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噪声值约为 6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工作状态	消声措施	噪声消减量	是否落实
1	拌料机	70	间歇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20	已落实
2	注塑机	70	间歇		20	已落实
3	破碎机	75	间歇		20	已落实
4	油墨印刷机	65	间歇		20	已落实
5	UV 打印机	65	间歇		20	已落实
6	空压机	85	间歇		20	已落实
7	干燥机	70	间歇		20	已落实
8	粉碎机	75	间歇		20	已落实
9	密炼机	75	间歇		20	已落实
10	造粒机	75	间歇		20	已落实
11	挤出机	70	间歇		20	已落实
12	冲床	70	间歇		20	已落实
13	风机	75	间歇		20	已落实
14	冷却塔	75	间歇		20	已落实
15	水泵	75	间歇		20	已落实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4-7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落实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838		已落实
3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4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	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已落实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483	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 委托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8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218-08)	0.5		已落实
9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已落实
10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已落实

1. 一般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日产日清;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是密炼工序使用的糖粉, 经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主要是自建污水处理站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 属于一般固废, 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主要是项目印章壳体在注塑成型后需进行修边, 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主要是项目在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均为塑料制品, 经收集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主要为外购的塑料粒子入厂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纸箱、塑料袋等, 经收集后均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等。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需注入润滑油以维护生产设备,更换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厂内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油桶盛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油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废含油抹布,厂内产生的废含油抹布采用袋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包装袋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项目润滑油等使用金属或塑料桶装,产生废包装桶,厂内产生的废包装桶,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且置于木板上,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暂存的废包装桶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与其他危废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在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为了保持装置稳定高效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约3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厂内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密封袋盛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的密封袋上粘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后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该类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以上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贮存期间分区、分类进行暂存,贮存期间严格管理。项目危废经收集后暂存至厂内,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转运并进行处置。

3、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

为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安全暂存,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已于5#厂内1F西南侧位置建设了一间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独立密闭空间,加强内部防渗、防流失的管理,应在门口粘贴相关标志标牌。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此进行管理,对危废的产生、贮存、转运、剩余等情况记录详细,做到有台账可查,有制度可依。为确保危废产生时可得到安全合理的暂存,建议企业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之间的管理。

危险废物需按要求选择不同包装盛装,暂存的危险废物盛装包装上均应贴有

基本信息，信息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危废间门锁采用双人双锁管理等。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位于 6#生产厂房东北侧位置	/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位于 5#生产厂房西侧位置	/
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收集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位于 5#生产厂房内	/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位于 5#生产厂房外西北侧	日处理规模为 20t/d
危废暂存间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 5#生产厂房西南侧 1F 位置	有效面积约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位于 5#生产厂房西北侧 1F 位置	有效面积约 50 m ²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图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 本项目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的申请。

2、风险防范措施

(1) 防渗、防腐措施: 对重点部位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主要对润滑油储存区、模具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 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 保证劳动安全,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应加强消防设施及消防教育建设, 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

(3) 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火灾时, 灭火人员不应单独灭火, 出口应保持清洁和畅通。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 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控制火灾, 迅速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 立即启用各种消防设备扑灭初期火灾; 针对不同着火物质, 选择正确灭火方式, 必要时采取堵漏或隔离措施, 预防次生灾害扩大。当发生火灾事故时, 在灭火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 应立即阻隔雨水沟, 关闭雨水排口, 将消防废水泵至污水管道,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发生火灾事故时, 易燃物品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浓烟, 化学品发生燃烧则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气体排放随风向向外扩散, 周边企业及居民均会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 及时疏散厂内员工, 从污染源上控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 同时穿好防护服。

③事故发生后, 相关部门制定污染监测计划,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 液态风险物质泄漏处置措施

若贮存容器发生泄漏, 应采取措施修补或堵塞裂口, 防止物料进一步泄漏。对于已发生泄漏的液态化学品, 使用吸收棉、毛毡等惰性材料吸收泄漏物料吸收不完全的部分, 清洗后冲洗废水经收集运至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30	30
		破碎粉尘	配备防尘盖、车间抽排风设施	1	1
		印刷废气	车间抽排风设施	0.5	0.5
		粉碎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20	20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	集气管/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30	3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烟竖井	2	0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设施密闭+除臭剂+绿化	2	2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2	2
		生产废水	调节池+UASN 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	50	50
3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5	5
4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2	0.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0.8	0.8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2
合计				145.5	143.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经衡东县发展与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430424-04-01-10192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印章文化产业园内，印章文化产业园主导产业定位为印章产业（文教办公用品产业），本项目生产印章半成品，属于文教办公用品制造，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衡东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区域内电、路等相应配套设置较齐全，基础条件较充足，政策环境优越。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子。本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运输条件便利，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环境影响角度 由工程分析以及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影响角度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敏感性和环境容量 本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内，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衡东经开区印章文化产业园内，共建设两栋 3F 的生产厂房，整体呈西北-东南向的矩形，5#栋生产车间生产印章垫，6#栋生产车间生产印章壳体及印章半成品组装。5#栋 1F 东侧为原料烘干、粉碎、密炼及风干加工区、1F 西侧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2F 为印章垫半成品仓库及员工宿舍；3F 西侧为印章垫成品仓库、3F 东侧北部为裁剪区，东侧南部为办公生活区。6#栋 1F 西侧北部为原料仓库、中部为破碎加工区、南部为半成品仓库、1F 东侧为拌料区及注塑加工区；2F 北侧为半成品区、南侧为成品区；3F 南侧为办公区，北侧西部为辅材仓库、东部为产品组装区。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各生产车间按功能进行了合理的分区布局，各区域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最大限度的减少了物料输送流程，且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满足生产的流畅性，便于生产管理。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	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3 年度衡阳市衡东县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 m³. 5 的年平均浓度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因此，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 及非甲烷总烃，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13 日委托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于项目南面 400m 处的金花村，监测点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规定。监测点位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一次监测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一次浓度 2mg/m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上公布的衡东水厂及洙水入湘江口 2023 年 1-12 月水质情况来说明水环境质量现状。衡东水厂及洙水入湘江口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评价引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09 日委托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地表水洙水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洙水各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VOCs 排放总量为 0.277t/a，故 VOCs 总量指标为 0.277t/a。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印章垫片材泡水废水。项目废水经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洙水，则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09t/a、氨氮：0.033t/a。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评所提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法技术属于其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废气处理可行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成熟，经济可行性高，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可行。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车间内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相应要求。 在采取设置单独的印刷区，加强车间通风，并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等措施后，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其仍可维持在现有功能区水平上。项目无组织废气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小于 4.0mg/m³，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粉尘、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小，在粉碎机配备防尘盖，且破碎过程设置在密闭隔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厂边界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共 38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衡东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洙水。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d,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940m³/a (10.5m³/d),为最大程度保证污水处理效果,污水处理站设定的处理规模为 20t/d,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3) 依托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衡东县污水处理厂采用氧化沟(A/A/C)强化处理+加药除磷+盘式纤维过滤+液氯消毒方案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排入金花港汇入洙水。 根据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图,本项目属于其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14.9m³/d,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占其处理能力的 0.05%,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并满足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废水不会对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形成冲击。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本项目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工况。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及企业正常生产时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四个评价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北面的居民,最近的距离为 120m,因此项目噪声经过距离进一步的衰减后,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企业可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要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对危险废物管理要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1年。危险废物应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废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7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不违背衡东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1	要求及建议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办理排污许可证。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①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②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③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④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⑤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附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一、你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对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 6178

m²，总建筑面积 8377 m²。5 栋为印章垫生产区。一层设原料烘干、粉碎、密炼风干加工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二层设印章垫半成品仓库及员工宿舍；三层设印章垫成品仓库、裁剪区、办公区。6 栋为印章半成品生产区。一层设原料半及成品仓库、破碎加工区、拌料区、注塑加工区。二层设成品、半成品区，三层设产品组装区、印刷区、辅材仓库、办公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建设 20 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衡东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章半成品生产区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入；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生产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规定。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级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使用隔声材料降噪等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润滑油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片材泡水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做好设备维护、检修，

杜绝跑、冒、滴、漏。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其中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处理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矿物油及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规范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标志，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安全。三、项目生产排污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工业污水 排放口 (DW002)	pH 值	6~9 (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 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60	
	氨氮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30	
	动植物油	/	
	总磷	1	
	总氮	40	
	总有机碳	20	
	可吸附有机卤素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1、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注塑、破(粉)碎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臭气浓度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等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臭气浓度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西、 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氨氮 (NH ₃ -N)、动植物油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生产废水总进口、总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氨氮 (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7.1.2 废气

该项目竣工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破（粉）碎等废气总进口、总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等废气总进口、总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竣工验收噪声监测内容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有：《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0.168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PSTX38-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PSTF28-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PSTS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PSTS0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49	0.06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CIC-D100 离子色谱仪/PSTS39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5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并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

所使用的实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分析人员经省级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气型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型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 (四级) 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备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

①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a. 检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检测的工况要求。

b. 检测前后对检测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校准时段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检测时段	校准值 dB (A)	校准器 标准值 dB (A)	允许误差范围 dB (A)	结果评价
8 月 25 日	检测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5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编号：PSTX41-8）	昼间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合格
8 月 26 日	检测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5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编号：PSTX41-8）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合格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均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

本次检测的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见表 8-3、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见表 8-4、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8-5、8-6。

表 8-3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评 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71105250826030-1	157	0.6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30-1'	15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PST071105250825022-3	75.6	2.6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2-3'	79.6			
		PST071105250826022-3	73.4	2.9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2-3'	77.8			
废水	氨氮	PST071105250825024-1	102	2.2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4-1'	97.6			
		PST071105250825030-1	34.4	3.9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30-1'	31.8			
		PST071105250826024-1	104	2.0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4-1'	100			
		PST071105250826030-1	29.5	3.4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30-1'	31.6			
	总氮	PST071105250825028-1	67.6	3.2	≤ 5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	63.4			
		PST071105250826028-1	57.7	4.2	≤ 5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	53.1			
	总磷	PST071105250825028-1	0.65	1.6	≤ 5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	0.63			
		PST071105250826028-1	0.66	1.5	≤ 5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	0.64			
	可吸附有机 卤素	PST071105250825030-5	0.729	0.0	/	/
		PST071105250825030-5'	0.729			
		PST071105250826025-5	1.25	0.0	/	/
		PST071105250826025-5'	1.25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PST071105250823003-2	22.2	0.9	≤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3003-2'	22.6			
		PST071105250823012-3	3.93	1.3	≤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3012-3'	3.83			
		PST071105250823021-3	103	0.0	≤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3021-3'	103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PST071105250823029-2	21.5	0.0	≤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3029-2'	21.5			
		PST071105250824003-3	20.3	0.5	≤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4003-3'	20.1			
		PST071105250824011-1	3.89	0.0	≤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4011-1'	3.89			
		PST071105250824021-1	109	0.0	≤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4021-1'	109			
		PST071105250824030-3	21.7	0.9	≤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4030-3'	2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PST071105250825002-3	0.53	0.0	≤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02-3'	0.53			
		PST071105250825009-1	0.76	0.0	≤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09-1'	0.76			
		PST071105250825014-1	0.69	0.0	≤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14-1'	0.69			
		PST071105250825021-3	1.19	0.0	≤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1-3'	1.19			
		PST071105250826003-3	0.65	0.0	≤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03-3'	0.65			
		PST071105250826009-2	0.87	0.0	≤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09-2'	0.87			
		PST071105250826015-3	0.87	0.0	≤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15-3'	0.87			
		PST071105250826021-3	1.22	0.0	≤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1-3'	1.22			

表 8-4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71105250825028-1	147	2.0	≤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PX	153			
		PST071105250826028-1	151	1.3	≤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PX	155			
	氨氮	PST071105250825028-1	26.4	2.9	≤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PX	24.9			
		PST071105250826028-1	22.7	5.2	≤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PX	25.2			
	总氮	PST071105250825028-1	67.6	2.7	≤ 5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PX	64.0			
		PST071105250826028-1	57.7	4.2	≤ 5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PX	54.1			
	总磷	PST071105250825028-1	0.65	4.0	≤ 5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PX	0.60			
		PST071105250826028-1	0.66	2.3	≤ 5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PX	0.63			

表 8-5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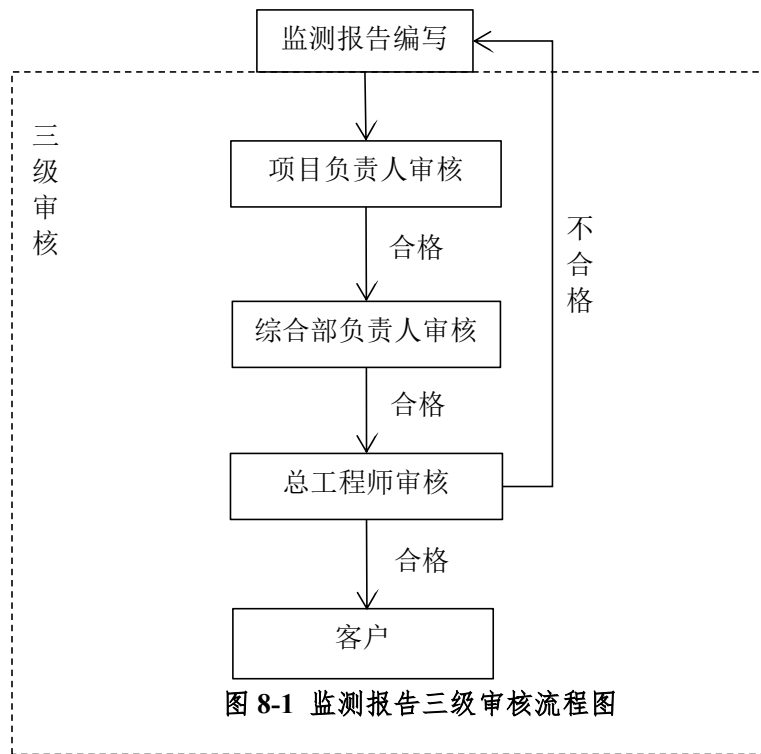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H3008083	191	200±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080101	112	115±5	合格
			116	115±5	合格
氨氮		23DA0334	7. 09	7. 25±0. 39	合格
动植物油		A2404050	10. 7（ μ g/mL）	10. 5±0. 9（ μ g/mL）	合格
总氮		2032105	2. 60	2. 67±0. 20	合格
总磷		2039127	0. 854	0. 831±0. 038	合格
			0. 816	0. 831±0. 038	合格
可吸附有机 卤素	AOF	204731	1. 38	1. 40±0. 06	合格
			1. 37	1. 40±0. 06	合格
	AOC1	204731	7. 13	6. 86±0. 33	合格
			7. 11	6. 86±0. 33	合格

表 8-6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称重量 (g)	标准滤膜现称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差 (g)	重量差允许范围 (g)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Z-202508	0.38196	0.38199	0.00003	± 0.00050	合格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流程详见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8 月 23 至 8 月 26 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 9-1 表示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9-2 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8 月 25 日	晴	南	1.9-2.2	31.1-37.9	100.4-100.6
8 月 26 日	晴	南	2.0-2.7	33.5-37.1	100.8-100.9

表 9-2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加工量 (万件)	实际日加工量 (万件)	生产工况 (%)
8 月 23 日	印章半成品	1.607	1.5	93.3
8 月 24 日	印章半成品	1.607	1.5	93.3
8 月 25 日	印章半成品	1.607	1.5	93.3
8 月 26 日	印章半成品	1.607	1.5	9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污染因子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其中污染因子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及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9-3，工业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	标准限
------	------	------	-----	-----

		8月25日			8月26日			位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①	7.4 (28.3℃)	7.3 (28.5℃)	7.4 (28.6℃)	7.5 (28.7℃)	7.6 (28.9℃)	7.5 (29.0℃)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235	239	249	229	219	237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6	79.0	82.2	75.6	72.4	78.2	mg/L	300
	悬浮物	21	19	18	19	17	18	mg/L	400
	氨氮	100	99.1	99.8	97.6	93.5	102	mg/L	/
	动植物油	0.42	0.33	0.39	0.59	0.32	0.42	mg/L	100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9-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8 月 25 日			8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2 工业 废水处理前 排口	pH 值①	6.9 (30.1℃)	6.9 (30.0℃)	7.0 (29.8℃)	6.9 (30.8℃)	7.0 (30.9℃)	7.1 (30.9℃)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382	396	406	396	401	398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146	154	150	152	151	mg/L	/
	悬浮物	29	32	31	30	29	31	mg/L	/
	氨氮	42.7	48.8	40.2	40.9	51.4	40.6	mg/L	/
	动植物油	1.79	1.66	1.51	1.37	1.33	1.18	mg/L	/
	总氮	102	105	109	95.0	122	96.6	mg/L	/
	总磷	0.83	0.91	0.81	0.77	0.82	0.83	mg/L	/
	可吸附有机卤素	1.24	1.19	1.22	1.25	1.22	1.24	mg/L	/
W3 工业 废水处理后 排口	pH 值①	7.2 (30.7℃)	7.3 (30.5℃)	7.2 (30.6℃)	7.1 (31.1℃)	7.0 (31.2℃)	7.1 (31.4℃)	无量纲	6.0-9.0
	化学需氧量	41	44	45	43	42	45	mg/L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	10.5	10.8	10.5	10.0	10.8	mg/L	20
	悬浮物	17	14	15	15	14	15	mg/L	30
	氨氮	7.56	7.98	7.30	6.10	6.94	7.16	mg/L	8.0
	动植物油	0.80	0.65	0.61	0.77	0.64	0.82	mg/L	/

	总氮	16.4	15.0	16.5	13.8	15.1	15.9	mg/L	40
	总磷	0.64	0.62	0.59	0.65	0.60	0.62	mg/L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0.741	0.758	0.729	0.760	0.737	0.745	mg/L	1.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注塑、破（粉）碎等工艺废气总排口（DA001）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4.35\text{mg}/\text{m}^3$ 、 $4.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995（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密炼、造粒、挤出成型等工艺废气总排口（DA002）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22.6\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995（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 月 23 日			8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破（粉）碎等工艺废气进口	标况流量（m3/h）		10011	9950	9902	9812	9793	984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0.3	22.1	21.1	21.9	20.1	21.4	/
		排放速率（kg/h）	0.203	0.220	0.209	0.215	0.197	0.21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9.7	9.9	10.2	10.2	10.5	9.3	/
		排放速率（kg/h）	0.0971	0.0985	0.101	0.100	0.103	0.0915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5	4786	4786	4786	5495	5495	/
DA001 注塑、破（粉）碎等工艺废气出口	标况流量（m3/h）		9591	9436	9566	9748	9217	9926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4.20	4.16	4.07	4.01	4.16	4.35	100

口	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403	0.0393	0.0389	0.0391	0.0383	0.043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3.4	2.9	3.7	4.3	4.1	30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21	0.0277	0.0361	0.0396	0.040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737	1995	1513	1737	1318	2000
DA002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等工艺废气进口	标况流量 (m ³ /h)		7233	7081	7255	6927	6885	687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27	113	122	113	107	/
		排放速率 (kg/h)	0.810	0.899	0.820	0.845	0.778	0.73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9.8	8.9	9.9	9.4	9.3	/
		排放速率 (kg/h)	0.0723	0.0694	0.0646	0.0686	0.0647	0.063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9	5495	5495	6309	6309	5495	/
DA002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等工艺废气出口	标况流量 (m ³ /h)		5543	5791	6226	5639	6142	566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1.5	22.6	19.1	21.3	20.2	100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5	0.141	0.108	0.131	0.11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8	2.9	3.2	3.3	3.8	30
		排放速率 (kg/h)	0.0172	0.0162	0.0181	0.0180	0.0203	0.021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995	1737	1318	1513	1995	2000
检测参数	DA001 进口采样断面尺寸: $\Phi=0.3\text{m}$; 出口采样断面尺寸: $\Phi=0.5\text{m}$; 排气筒高度: 15m。 DA002 进口采样断面尺寸: $\Phi=0.35\text{m}$; 出口采样断面尺寸: $\Phi=0.5\text{m}$;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其余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88\text{mg}/\text{m}^3$ 、 $0.359\text{mg}/\text{m}^3$,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内厂房外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8 月 25 日			8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 1 厂界南侧（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8	0.52	0.62	0.65	0.63	0.66	mg/m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231	0.234	0.218	0.226	0.232	mg/m3	1.0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1	0.69	0.78	0.85	0.80	0.85	mg/m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0.351	0.328	0.359	0.349	0.346	mg/m3	1.0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5	0.72	0.77	0.88	0.83	0.86	mg/m3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0.322	0.329	0.338	0.334	0.333	mg/m3	1.0
G4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01	1.16	1.15	1.27	1.16	1.28	mg/m3	10
参考标准	G4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
		8月25日	8月26日	
N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9	58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	52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52	6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50	6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9.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经收集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均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均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均已建成,满足厂内需求。

9.2.5 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处理效率

项目生活废水无法监测进口数据,因此不核算废水处理效率。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9-8 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

序号	监测项目	W2 (处理前) 平均值	W3 (处理后) 平均值	去除效率 (%)
1	化学需氧量 (mg/L)	396.5	43.3	89.0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9	10.4	93.02
3	悬浮物 (mg/L)	30.3	15	50.5
4	氨氮 (mg/L)	44.1	7.17	83.74
5	动植物油 (mg/L)	1.47	0.72	51.02
6	总氮 (mg/L)	104.93	15.45	85.28
7	总磷 (mg/L)	0.83	0.62	25.3
8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1.23	0.75	39.02

2、废气处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破(粉)碎等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密炼、造粒、挤出成型等工艺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各因子的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点位	监测项目	总进口最大值	总排口最大值	去除效率 (%)
注塑、破(粉)碎等工艺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5	4.3	59.047619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1	4.2	80.99547511

点位	监测项目	总进口最大值	总排口最大值	去除效率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1995	63.69426752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等工艺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3.8	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22.6	82.2047244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9	1995	68.37850689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生产的,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冰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20m³/d)预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冰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印刷废气、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糖粉碎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

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放;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设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经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降低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带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经收集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均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均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均已建成，满足厂内需求。

厂内安排员工进行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指派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但在管理上仍存在不足，建议后期加强管理。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和各部门职能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务，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应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本项目需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暂未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厂内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章半成品生产区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入；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生产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规定。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印刷废气、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糖粉碎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 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放；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设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经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已落实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建设 20 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衡东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从监测结果来看,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20m³/d) 预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其中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处理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矿物油及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实现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于项目 5#1F 生产厂房西北侧位置设了一个 50 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于项目 5#生产厂房 1F 西南侧建设了 1 间 10 m² 的危废暂存间, 用于一般固废及危废的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分类收集后均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级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使用隔声材料降噪等措施, 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 生产设施远离厂界,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带吸声、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至 8 月 26 日对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 气态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注塑、破(粉)碎等工艺废气总排口(DA001)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4.35\text{mg}/\text{m}^3$ 、 $4.3\text{mg}/\text{m}^3$,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995(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密炼、造粒、挤出成型等工艺废气总排口(DA002)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22.6\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995(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88\text{mg}/\text{m}^3$ 、 $0.359\text{mg}/\text{m}^3$,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内厂房外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源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污染因子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在 6~9 的范围内，其中污染因子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及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3）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经收集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均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均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均已建成，满足厂内需求。

（5）环保管理制度

该项目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该负责人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应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衡东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

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

11.2 建议

(1) 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 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完善危险废物规章制度的制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5栋、6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 文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934551673/27.1244166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		环评单位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评【20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1. 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24MACW09803M001Y			
	验收单位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 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5		所占比例（%）		14. 5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 5		所占比例（%）		14. 35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83.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3360				
运营单位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24MACW09803M		验收时间		202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实际排放浓度（2）	本项目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产生量（4）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0.00007	/	0	/	/	0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00000838	/	0	/	/	0	/	/
		废水处理污泥	/	/	/	0.00005	/	0	/	/	0	/	/
		废边角料	/	/	/	0.00008	/	0	/	/	0	/	/
		不合格产品	/	/	/	0.00002	/	0	/	/	0	/	/
		废包装材料	/	/	/	0.000005	/	0	/	/	0	/	/
		废活性炭	/	/	/	0.00000483	/	0	/	/	0	/	/
		废矿物油	/	/	/	0.000005	/	0	/	/	0	/	/
		废含油抹布	/	/	/	0.0000001	/	0	/	/	0	/	/
		废包装桶	/	/	/	0.000001	/	0	/	/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图 6 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情况说明

附件 8 自查报告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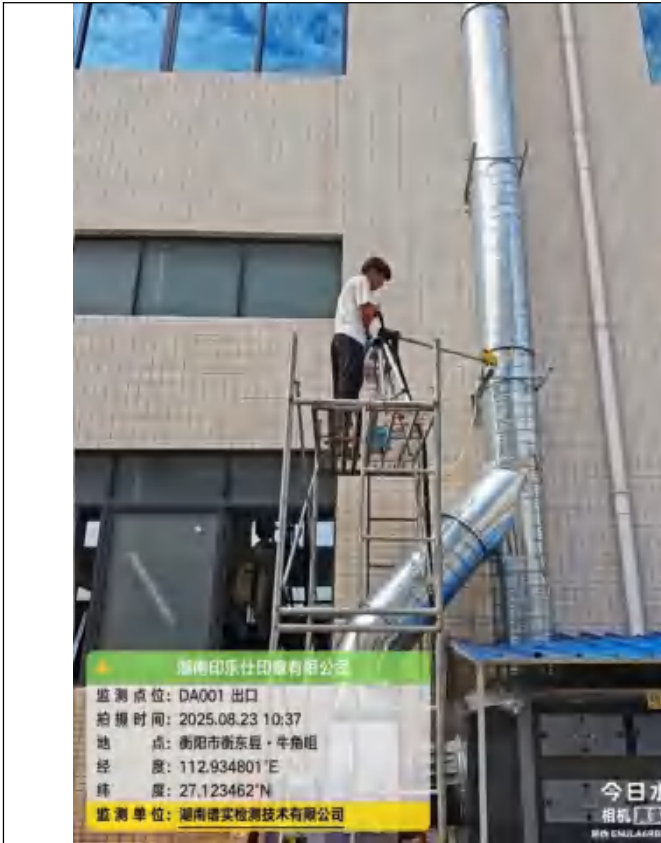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拍摄时间: 2025.08.25 10:26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印章文化产业园一期 经度: 112.933817°E 纬度: 27.124661°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工业废水进口 拍摄时间: 2025.08.25 10:34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印章文化产业园一期 经度: 112.933776°E 纬度: 27.124628°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口	生产废水进口
 监测点位: 工业废水出口 拍摄时间: 2025.08.25 10:49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印章文化产业园一期 经度: 112.933736°E 纬度: 27.124656°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DA001 进口 拍摄时间: 2025.08.23 10:38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印章文化产业园一期 经度: 112.934700°E 纬度: 27.125539°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排口	DA001 进口



DA001 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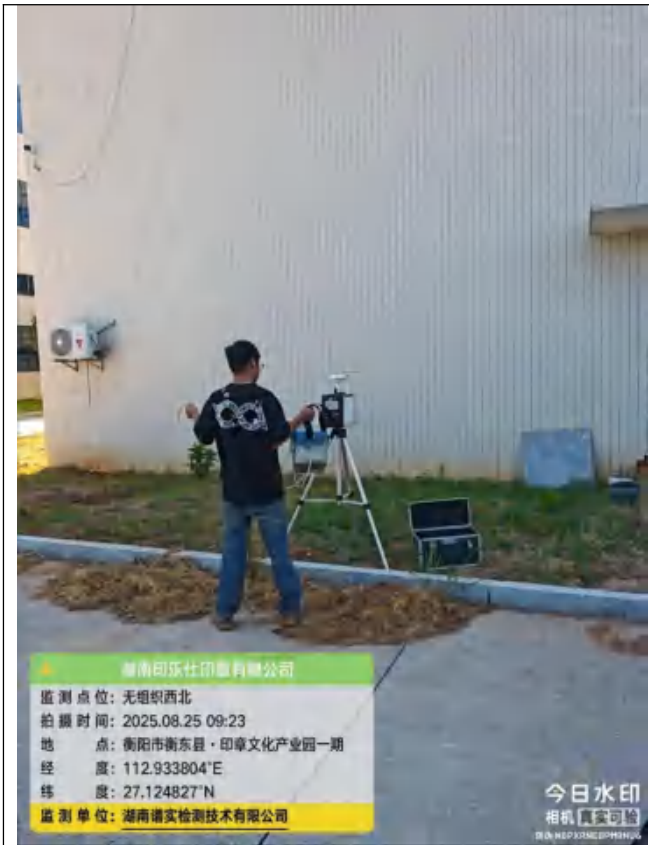
DA002 进口



DA002 排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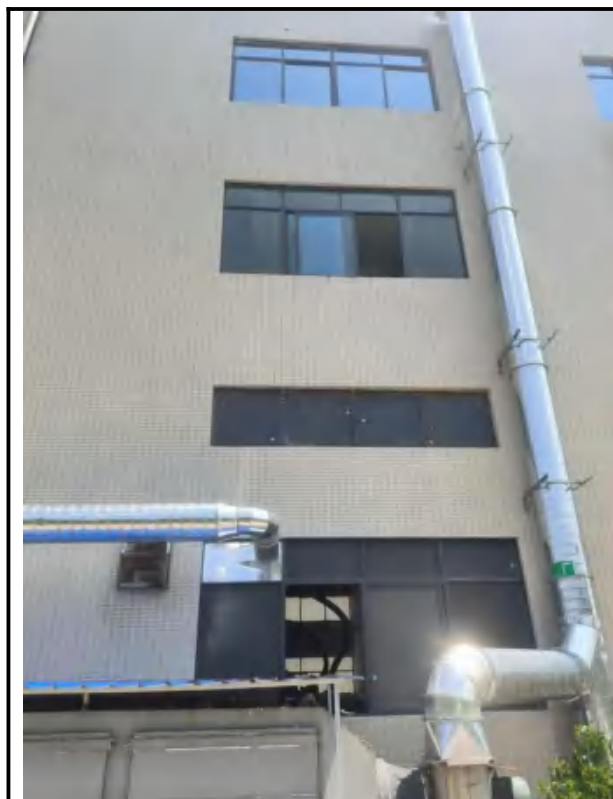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噪声南侧 拍摄时间: 2025.08.25 14:38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印章产业园一期 经度: 112.935108°E 纬度: 27.124008°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型号 YAK256P21061N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噪声西侧 拍摄时间: 2025.08.25 14:46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印章产业园一期 经度: 112.933985°E 纬度: 27.124647°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型号 HTSLAHLENNH900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 噪声北侧 拍摄时间: 2025.08.25 14:53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印章产业园一期 经度: 112.934054°E 纬度: 27.124947°N 监测单位: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型号 YR3D990127M1X9	/
噪声监测	/

附图 6 厂区现状环保设施设备

	
注塑区	破碎区
	
印刷区+集气罩	密炼区
	
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二级活性炭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自建污水处理站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评【2025】4 号

关于《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附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对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 6178M²，总建筑面积 8377M²。5 栋为印章垫生产区。一层设原料烘干、粉碎、密炼风干加工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二层设印章垫半成品仓库及员工宿舍；三层设印章垫成品仓库、裁剪区、办公区。6 栋为印章半成品生产区。一层设原料半及成品仓库、破碎加工区、拌料区、注塑加工区。二层设成品、

半成品区，三层设产品组装区、印刷区、辅材仓库、办公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建设20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52-2015）表1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衡东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章半成品生产区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入；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生产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规定。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级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使用隔声材料降噪等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润滑油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片材泡水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其中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处理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矿物油及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规范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标志，严格按要求开展污

染源自行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质量安全。

三、项目生产排污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3日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424MACW09803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文化产业园5栋、6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CW09803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企业密级: □公开 □内部 ■机密 □绝密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甲方: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L-2025-134
乙方: 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就其厂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现场包装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袋装
2	废矿物油	900-218-08		桶装
3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袋装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桶装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 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装于安全容器内, 并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三)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清单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四) 若甲方有新增废物, 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 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 或故意违反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 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导致费用增加的, 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 (五)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 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 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 (六)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 (液) 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 (液) 应按照工业废物 (液) 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七)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 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八) 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装车及处置费用结算。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

废物。

- (二)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 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 (三) 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 (四)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五)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运输、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妥善保管联单。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 若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废物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并提供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采用现场过磅(称), 另一方复核, 误差在 5% 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 若有误差争议, 三方友好解决。

第六条、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 (一) 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 同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办理网上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 (二) 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收运计划, 以便及时收运。
- (三) 现场过磅(称) 務必尽量减少误差, 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双方及时办结完电子联单, 并及时交至各方。

第七条、合同的结算

- (一) 处置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 1 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
- (二) 结算方式: 按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内容结算。
- (三) 费用的支付:
 - 1. 按接收数量(吨数) 结算的, 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确认对账单, 乙方开具 1% 增值税 普通 发票后, 甲方应于 15 日内支付所有处置费用。需提前预付的, 按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内容约定履行。
 - 2. 包年(干) 费用,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3.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每延期一天, 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湖南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衡山县开发区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6067 8150 0937
- (五) 甲方开票信息:
 - 1.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单位名称: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 3.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424MACW09803M
 - 4. 地址、电话: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

第 2 页 共 5 页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第八章、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返还甲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退还至甲方, 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含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透露给第三方(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如有违反, 造成一方损失的, 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章、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 本合同一式 二 份, 甲方持 一 份, 乙方持 一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 湖南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衡阳市衡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合同编号: BL-2025-134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费 (元)	运输费 (元)	服务费 (元)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5000			甲方
2	废矿物油	900-218-08					
3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备注	1、服务方式: ☒ 壹 年包干服务 (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 含 壹 次运费);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乙方年费 伍仟元整 (¥: 5000 元), 超出部分甲方则在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 起 3 个工作日内确认, 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日起 15 日内支付所有处置费用。						
	2、以上危废年转移量不超过 1 吨, 超出部分由我司重新报价。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三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4、此表有效期和《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一致,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种类, 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衡山县开发区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6067 8150 0937						

甲方: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乐

授权代理人: 王乐

乙方: 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衡阳市衡山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乐

授权代理人: 王乐 15386035842

合同编号: BL-2025-134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基本要求

- 1、危废在入库前必须进行适当包装并粘贴有危险废物标识。
- 2、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容器包装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有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污泥类包装袋可以是编织袋或吨袋；焚烧类可以用吨袋。
- 3、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盛装两种及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 4、为方便运转，包装容器一般用吨桶；200L 铁桶、170L 塑料桶或者 50L、25L 塑料桶。
- 5、包装容器材质要求：结构上必须只有一定强度，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容器不能因装载有货物而发生变形或破损。
- 6、所有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有应当的盖好或密封，正确的防治并保持清洁。
- 7、容器的兼容性要求：确保容器的材料与所载的危险废物相互兼容。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424MABM71A79Y001V

单位名称: 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 罗耀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路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MABM71A79Y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6 检测报告

PST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5071105 第 1 页 共 16 页

MA
221812050812

检 测 报 告

PST 检字 2025071105

项 目 名 称：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荣企业公园 C 区 4 栋 402 号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8086658

邮 编：410219

24 小时咨询热线：15116141315





PST 检字 2025071105

第 3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经济开发区印章文化产业园 5#栋、6#栋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3 日-8 月 26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8 月 24 日-9 月 1 日
主要采样人员	张哲、陆术勇、陆龙生	主要分析人员	刘彪、杨润英、罗小琴、杨曼怡、王彩霞、罗小琴、黄文哲、刘鑫、李永希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3 次/天, 2 天
	W2 工业废水处理前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	
	W3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口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破(粉)碎等工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DA001 注塑、破(粉)碎等工艺废气出口		
	DA002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等工艺废气进口		
	DA002 密炼、造粒、挤出成型等工艺废气出口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南侧(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G4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	1 次/天, 2 天
备注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71105

第 4 页 共 16 页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PSTX3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0/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PSTF28-4 HCA-101/10 孔 COD 标准消解器/PSTF28-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PSTS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C 红外分光测油仪/PSTS49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5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PSTS3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PSTS15-2	0.07mg/m ³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71105

第 5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STS31 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PSTS18	0.168m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47-5	/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 单位	标准 限值
		8 月 25 日			8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1 生活 污水总 排口	pH 值 ^①	7.4 (28.3℃)	7.3 (28.5℃)	7.4 (28.6℃)	7.5 (28.7℃)	7.6 (28.9℃)	7.5 (29.0℃)	无量纲	6-9
	化学需 氧量	235	239	249	229	219	237	mg/L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7.6	79.0	82.2	75.6	72.4	78.2	mg/L	300
	悬浮物	21	19	18	19	17	18	mg/L	400
	氨氮	100	99.1	99.8	97.6	93.5	102	mg/L	/
	动植物油	0.42	0.33	0.39	0.59	0.32	0.42	mg/L	100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①括号内数值表示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71105

第 6 页 共 16 页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 单位	标准限 值
		8 月 25 日			8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2 工业 废水处 理前排 口	pH 值 ^①	6.9 (30.1℃)	6.9 (30.0℃)	7.0 (29.8℃)	6.9 (30.8℃)	7.0 (30.9℃)	7.1 (30.9℃)	无量纲	/
	化学需 氧量	382	396	406	396	401	398	mg/L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41	146	154	150	152	151	mg/L	/
	悬浮物	29	32	31	30	29	31	mg/L	/
	氨氮	42.7	48.8	40.2	40.9	51.4	40.6	mg/L	/
	动植物油	1.79	1.66	1.51	1.37	1.33	1.18	mg/L	/
	总氮	102	105	109	95.0	122	96.6	mg/L	/
	总磷	0.83	0.91	0.81	0.77	0.82	0.83	mg/L	/
	可吸附有 机卤素	1.24	1.19	1.22	1.25	1.22	1.24	mg/L	/
W3 工业 废水处 理后排 口	pH 值 ^①	7.2 (30.7℃)	7.3 (30.5℃)	7.2 (30.6℃)	7.1 (31.1℃)	7.0 (31.2℃)	7.1 (31.4℃)	无量纲	6.0-9.0
	化学需 氧量	41	44	45	43	42	45	mg/L	6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9.8	10.5	10.8	10.5	10.0	10.8	mg/L	20
	悬浮物	17	14	15	15	14	15	mg/L	30
	氨氮	7.56	7.98	7.30	6.10	6.94	7.16	mg/L	8.0
	动植物油	0.80	0.65	0.61	0.77	0.64	0.82	mg/L	/
	总氮	16.4	15.0	16.5	13.8	15.1	15.9	mg/L	40
	总磷	0.64	0.62	0.59	0.65	0.60	0.62	mg/L	1.0
	可吸附有 机卤素	0.741	0.758	0.729	0.760	0.737	0.745	mg/L	1.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 直接排放限值。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71105

第 7 页 共 16 页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8月25日			8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厂界南侧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8	0.52	0.62	0.65	0.63	0.66	mg/m ³	4.0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0.231	0.234	0.218	0.226	0.232	mg/m ³	1.0
G2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1	0.69	0.78	0.85	0.80	0.85	mg/m ³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0.351	0.328	0.359	0.349	0.346	mg/m ³	1.0
G3厂界北侧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5	0.72	0.77	0.88	0.83	0.86	mg/m ³	4.0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0.322	0.329	0.338	0.334	0.333	mg/m ³	1.0
参考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8月25日			8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4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01	1.16	1.15	1.27	1.16	1.28	mg/m ³	10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71105

第 8 页 共 16 页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8 月 23 日			8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 型、破(粉) 碎等工艺 废气进口	标况流量 (m³/h)		10011	9950	9902	9812	9793	984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3	22.1	21.1	21.9	20.1	21.4	/
		排放速率 (kg/h)	0.203	0.220	0.209	0.215	0.197	0.211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9.7	9.9	10.2	10.2	10.5	9.3	/
		排放速率 (kg/h)	0.0971	0.0985	0.101	0.100	0.103	0.091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4786	4786	4786	5495	5495	/
DA001 注 型、破(粉) 碎等工艺 废气出口	标况流量 (m³/h)		9591	9436	9566	9748	9217	992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20	4.16	4.07	4.01	4.16	4.3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03	0.0393	0.0389	0.0391	0.0383	0.0432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	3.4	2.9	3.7	4.3	4.1	30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21	0.0277	0.0361	0.0396	0.040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737	1995	1513	1737	1318	2000
检测参数	进口采样断面尺寸: Φ=0.3m; 出口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其余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页完)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8 月 23 日			8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密 炼、造粒、 挤出成型 等工艺废 气进口	标况流量 (m³/h)		7233	7081	7255	6927	6885	687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2	127	113	122	113	107	/
		排放速率 (kg/h)	0.810	0.899	0.820	0.845	0.778	0.736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0	9.8	8.9	9.9	9.4	9.3	/
		排放速率 (kg/h)	0.0723	0.0694	0.0646	0.0686	0.0647	0.063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9	5495	5495	6309	6309	5495	/
DA002 密 炼、造粒、 挤出成型 等工艺废 气出口	标况流量 (m³/h)		5543	5791	6226	5639	6142	566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6	21.5	22.6	19.1	21.3	20.2	100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5	0.141	0.108	0.131	0.114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2.8	2.9	3.2	3.3	3.8	30
		排放速率 (kg/h)	0.0172	0.0162	0.0181	0.0180	0.0203	0.021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995	1737	1318	1513	1995	2000
检测参数	进口采样断面尺寸: Φ=0.35m; 出口采样断面尺寸: Φ=0.5m;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其余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8 月 25 日	8 月 26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59	58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	52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52	6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50	6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完)

六、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71105

第 12 页 共 16 页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①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a.检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检测的工况要求。

b.检测前后对检测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1。

表 1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校准时段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检测时段	校准值 dB(A)	校准器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 范围 dB(A)	结果 评价
8月25日	检测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5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X41-8)	昼间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合格
8月26日	检测前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47-5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PSTX41-8)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合格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

本次检测的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见表 2、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见表 3、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2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PST071105250826026-1	404	0.7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6-1'	398			
		PST071105250826030-1	44	2.2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30-1'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PST071105250825022-3	75.6	2.6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2-3'	79.6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5071105

第 13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PST071105250826022-3	73.4	2.9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2-3'	77.8			
	氨氮	PST071105250825024-1	102	2.2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4-1'	97.6			
		PST071105250825030-1	7.80	6.9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30-1'	6.79			
		PST071105250826024-1	104	2.0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4-1'	100			
		PST071105250826030-1	6.73	6.0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30-1'	7.59			
	总氮	PST071105250825028-1	16.9	3.0	≤5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	15.9			
		PST071105250826028-1	14.4	4.0	≤5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	13.3			
	总磷	PST071105250825028-1	0.65	1.6	≤5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	0.63			
		PST071105250826028-1	0.66	1.5	≤5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	0.64			
	可吸附有 机卤素	PST071105250825030-5	0.729	0.0	/	/
		PST071105250825030-5'	0.729			
		PST071105250826025-5	1.25	0.0	/	/
		PST071105250826025-5'	1.25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PST071105250823003-2	22.2	0.9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3003-2'	22.6			
		PST071105250823012-3	3.93	1.3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3012-3'	3.83			
		PST071105250823021-3	103	0.0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3021-3'	103			

(本页完)





PST检字 2025071105

第 14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PST071105250823029-2	21.5	0.0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3029-2'	21.5			
		PST071105250824003-3	20.3	0.5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4003-3'	20.1			
		PST071105250824011-1	3.89	0.0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4011-1'	3.89			
		PST071105250824021-1	109	0.0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4021-1'	109			
		PST071105250824030-3	21.7	0.9	≤15	合格
		PST071105250824030-3'	21.3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PST071105250825002-3	0.53	0.0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02-3'	0.53			
		PST071105250825009-1	0.76	0.0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09-1'	0.76			
		PST071105250825014-1	0.69	0.0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14-1'	0.69			
		PST071105250825021-3	1.19	0.0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1-3'	1.19			
		PST071105250826003-3	0.65	0.0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03-3'	0.65			
		PST071105250826009-2	0.87	0.0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09-2'	0.87			
		PST071105250826015-3	0.87	0.0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15-3'	0.87			
		PST071105250826021-3	1.22	0.0	≤2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1-3'	1.22			

(本页完)



表 3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PST071105250825028-1	41	1.2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PX	42			
		PST071105250826028-1	43	1.1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PX	44			
	氨氮	PST071105250825028-1	7.56	3.8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PX	7.00			
		PST071105250826028-1	6.10	7.5	≤10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PX	7.09			
	总氮	PST071105250825028-1	16.9	2.7	≤5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PX	16.0			
		PST071105250826028-1	14.4	3.2	≤5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PX	13.5			
	总磷	PST071105250825028-1	0.65	4.0	≤5	合格
		PST071105250825028-1PX	0.60			
		PST071105250826028-1	0.66	2.3	≤5	合格
		PST071105250826028-1PX	0.63			

(本页完)



PST检字 2025071105

第 16 页 共 16 页

表 4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H3008083	191	200±10	合格
		2001197	33.9	36.4±2.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080101	112	115±5	合格
			116	115±5	合格
氨氮		23DA0334	7.09	7.25±0.39	合格
动植物油		A2404050	10.7 (µg/mL)	10.5±0.9 (µg/mL)	合格
总氮		2032105	2.60	2.67±0.20	合格
总磷		2039127	0.854	0.831±0.038	合格
			0.816	0.831±0.038	合格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F	204731	1.38	1.40±0.06	合格
			1.37	1.40±0.06	合格
	AOCl	204731	7.13	6.86±0.33	合格
			7.11	6.86±0.33	合格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mg/m³)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m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L219206022	36.4	36.5±0.73	合格
			36.1	36.5±0.73	合格
			36.5	36.5±0.73	合格
			36.6	36.5±0.73	合格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初称重量 (g)	标准滤膜现称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差 (g)	重量差允许范围 (g)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Z-202508	0.38196	0.38199	0.00003	±0.00050	合格

报告编制: 审核: 2025年9月10日
报告结束





一、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kPa)
8月25日	晴	南	1.9-2.2	31.1-37.9	100.4-100.6
8月26日	晴	南	2.0-2.7	33.5-37.1	100.8-100.9

二、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最大风速 (m/s)
8月25日	昼间	晴	2.5
8月26日	昼间	晴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单

按照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司为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提供了监测数据，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经济开发区印章文化产业园 5#栋、6#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3 日-8 月 26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 气	—	废 气	八个点位一百八十六个数据
地表水	—	废 水	三个点位一百五十六个数据
地下水	—	噪 声	四个点位八个数据
噪 声	—	废 渣	—
底 质	—	恶 臭	—
振 动	—	—	—
土 壤	—	—	—

经办人：申媛君

审核人：姚凌云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7 验收工况情况说明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 验收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2025 年 8 月 23 至 8 月 26 日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加工量（万件）	实际日加工量（万件）	生产工况（%）
8 月 23 日	印章半成品	1.607	1.5	93.3
8 月 24 日	印章半成品	1.607	1.5	93.3
8 月 25 日	印章半成品	1.607	1.5	93.3
8 月 26 日	印章半成品	1.607	1.5	93.3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附件 8 自查报告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2023年8月,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5栋、6栋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年产印章半成品450万枚。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6178 m²,总建筑面积8377 m²。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2025年9月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东环评【2025】4号)中确认,即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5栋、6栋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年产印章半成品450万枚。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6178 m²,总建筑面积8377 m²。5栋为印章垫生产区。一层设原料烘干、粉碎、密炼风干加工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二层设印章垫半成品仓库及员工宿舍;三层设印章垫成品仓库、裁剪区、办公区。6栋为印章半成品生产区。一层设原料半及成品仓库、破碎加工区、拌料区、注塑加工区。二层设成品、半成品区,三层设产品组装区、印刷区、辅材仓库、办公区。

目前我公司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工,相关的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毕。现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2025年1月3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评【2025】4号);

2025年1月9日,取得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的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91430424MACW09803M001Y

项目于2025年1月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二、项目建设情况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 6178 m²，总建筑面积 8377 m²。5 栋为印章垫生产区。一层设原料烘干、粉碎、密炼风干加工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二层设印章垫半成品仓库及员工宿舍；三层设印章垫成品仓库、裁剪区、办公区。6 栋为印章半成品生产区。一层设原料半及成品仓库、破碎加工区、拌料区、注塑加工区。二层设成品、半成品区，三层设产品组装区、印刷区、辅材仓库、办公区。

项目位于衡东经开区印章文化产业园内，共建设两栋 3F 的生产厂房，整体呈西北-东南向的矩形，5#栋生产车间生产印章垫，6#栋生产车间生产印章壳体及印章半成品组装。5#栋 1F 东侧为原料烘干、粉碎、密炼及风干加工区，1F 西侧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2F 为印章垫半成品仓库；3F 西侧为印章垫成品仓库，3F 东侧北部为裁剪区，东侧南部为办公生活区。6#栋 1F 西侧北部为原料仓库、中部为破碎加工区、南部为半成品仓库，1F 东侧为拌料区及注塑加工区；2F 北侧为半成品区、南侧为成品区；3F 南侧为办公区，北侧西部为辅材仓库、东部为产品组装区。项目各生产车间按功能进行了合理的分区布局，各区域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最大限度的减少了物料输送流程，且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满足生产的流畅性，便于生产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20m³/d）预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后进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废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印刷废气、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糖粉碎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

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放;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设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经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降低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带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经收集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均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均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均已建成,满足厂内需求。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	------	------	------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章半成品生产区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入;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加强车间通风。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生产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等规定。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印刷废气、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糖粉碎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 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隔间操作并配备破碎机防尘盖减少粉尘排放;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设车间排风加强车间通风;印章垫片生产区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糖粉碎粉尘经与破碎设备直接密闭连接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和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臭气影响。经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已落实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建设 20 吨/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衡东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20m³/d) 预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最新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和分类处置。其中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处理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矿物油及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于项目 5#1F 生产厂房西北侧位置设置了一个 5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于项目 5#生产厂房 1F 西南侧建设了 1 间 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及危废的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分类收集后均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收集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级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使用隔声材料降噪等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带吸声、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号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中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2411 文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在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 6178 m²，总建筑面积 8377 m²。5 栋为印章垫生产区。一层设原料烘干、粉碎、密炼风干加工区、原料仓库、挤出成型及水洗加工区；二层设印章垫半成品仓库；三层设印章垫成品仓库、裁剪区、办公区。6 栋为印章半成品生产区。一层设原料半及成品仓库、破碎加工区、拌料区、注塑加工区。二层设成品、半成品区，三层设产品组装区、印刷区、辅材仓库、办公区。

厂内生产线在设计初期便按照环保要求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同时设计。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在项目施工设计中有关于污染防治设施的介绍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同时进行车间内各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与安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始进行验收。

并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812050812）于2025年8月23至8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2025年9月27日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

2025年9月29日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衡阳师范学院邓景衡教授、南华大学周耀辉副教授、湖南工学院副教授李大军等三位专家出席会议。会上，三位专家提出了5个修改意见，我公司全部采纳，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于网上公示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之日起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过居民的投诉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拥有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相关专业人员，并在此之前先安排专人对车间内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负责。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台账管理制度的设置，确保将厂内环保相关的各类信息进行记录。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本项目可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的申请。

（3）环境监测计划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及落后设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相关信息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表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合意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位于湖南衡东经济开发区衡东印章产业园 5 栋、6 栋，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印章半成品 450 万枚。项目主要建设两栋三层厂房，总占地面积 6178 m²，总建筑面积 8377 m²。其中 5 栋为印章垫生产区，6 栋为印章半成品生产区。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1 月 3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以（东环评〔2025〕4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30424MACW09803M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逐项核查，本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环评设计设食堂并安装油烟净化器，2F 设员工宿舍，实际建设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大大减少了食堂油烟和生活废水的产生量；

（2）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密炼、造粒、挤出成

型废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建设的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要求一致，但处理效率更高；

(3) 废水处理工艺：生产废水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20t/d，处理效果良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东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印章垫泡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能力 20t/d）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采用密闭隔间+防尘盖控制；印刷废气使用水性油墨并加强车间通风；密炼、造粒、挤出成型废气经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糖粉碎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废：设置 10 m²危废暂存间和 50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废交由湖南保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管理制度：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6、应急预案：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需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7、排污许可证：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编号：91430424MACW09803M001Y）。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26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总排口中可吸附有机卤素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和厂区内 VOCs 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去除效率：生产废水 COD 去除率 85.5%，BOD 去除率 90.2%；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1-82.2%，颗粒物去除率 59.0-62.0%。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工程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编制依据，补充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文件，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最新技术规范文件；

2、细化项目变动内容和变动原因：明确设备数量减少对产能和污染物排放的影响；核实各类原辅材料的年消耗量、包装方式、储存方式和最大储存量；完善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理特性和环境风险说明；核实水性油墨、塑料原料等关键物料的 VOCs 含量及环境风险说明；

3、补充主要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各构筑物的容积尺寸等主要参数表；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详细参数（如活性炭类型、碘值、装填量、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等）；核实两个排气筒的设计风量与实际运行风量；核实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与废水排放标准的匹配性；

4、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完善附图、现场照片（各环保设施、排污口、危废间等）和附件。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标志标牌；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邓景衡

周耀辉

李大军

2025年9月29日

湖南印乐仕印章有限公司新建印章半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职 务	联 系 方 式	备 注
邵景衡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677312607	
周耀群	南开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李太章	湖南大学	副教授	183977779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